

樟树市财政局文件

樟财购诉〔2025〕11号

樟树市财政局关于樟树中学综合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三包信息化)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南昌中浦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青云谱区江铃梨园北一区16栋

邮 编：330000

法定代表人：鞠华梅

授权代表：邱秋

联系电话：15707956111

被投诉人1：江西省樟树中学

地 址：樟树市药都北大道3号

邮 编：331200

联系人：聂喜平

联系电话:15079578156

被投诉人 2: 樟树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樟树市盐城南大道 66 号(商会大厦裙楼三楼)

邮 编: 331200

联系电话: 0795-7326355

相关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樟树中学综合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三包信息化)

项目编号: 中心-zs2025-09-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 江西省樟树中学

代理机构名称: 樟树市采购中心

中标结果公示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投诉人对”樟树中学综合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三包信息化)”的质疑回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中标单位虚假响应, 用假的公司参加投标。

事实依据: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7.7.9 及 11.5.4 电源线制造商为上海爱谱华顿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不存在;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8.1.2 控制卡制造商为苏州飞控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不

存在。

三、审查情况

经依法审查：2025 年 7 月 1 日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明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以该公司制造的线缆参加“樟树中学综合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三包信息化）”投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7.7.9 及 11.5.4 电源线品牌为爱谱华顿、规格型号为 RVV3*2.5，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一致，与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一致。2025 年 7 月 15 日苏州飞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制造商授权书明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以该公司制造的品牌型号 FK-8W4 的控制卡参加“樟树中学综合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三包信息化）”投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8.1.2 控制卡品牌为飞控，规格型号为 8W4，与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一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上述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包含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实质性信息与中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投标文件一致。另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必须完整填写产品制造商名称，为非实质性要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投标文件中上述两个产品制造商名称书写不全为细微偏差，不影响中标结果。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调查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由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

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投诉，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